

獨山港項目

背景

於2017年7月，我們與杭州燃氣及協鑫石油天然氣(平湖)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設立杭嘉鑫，該合營企業主要承接獨山港項目。

於杭嘉鑫成立時，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我們持有34%。杭嘉鑫的其餘註冊資本由杭州燃氣及協鑫各持有33%及33%。其後於2018年4月，協鑫將其於杭嘉鑫的33%股權全部出售，其中以零對價向我們出售17%的股權，以零對價向杭州燃氣出售16%的股權(由於通過杭州燃氣的內部流程審批交易需要更長時間，該等股權由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運恒」)(最終由孫先生持有多數股權)代表杭州燃氣暫時持有，以簡化交易流程)上述交易的對價乃基於協鑫於上述交易的時間並未向杭嘉鑫繳付任何註冊股本的事實而釐定。運恒同意於中期期間履行相應義務，向杭州燃氣繳付註冊股本。2019年9月，運恒以人民幣24,361,733.31元的現金對價將其於杭嘉鑫的16%股權全部轉讓予杭州燃氣。有關對價乃於關鍵時刻根據杭嘉鑫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此亦表示運恒已於中期期間繳付註冊股本。因此，該等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而杭州燃氣持有杭嘉鑫49%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5百萬元已分別由杭州燃氣與我們繳足且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19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5百萬元應由杭州燃氣與我們於2067年7月前分別繳足。

杭州燃氣於2001年9月在中國成立。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燃氣是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杭州進行天然氣特許經營。

投資獨山港項目的理由

為實施獨山港項目，董事在決定投資杭嘉鑫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和理由：

把握政府有關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的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建設意見中的機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4月共同發佈《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意見」)。鑒於中國過往天然氣供應的緊張局面，為加快天然氣儲存設施的建設，特別是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的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的建設，中國政府根據意見為天然氣公司制定了若干指導方針。為全

獨山港項目

面促進天然氣配送渠道的建設，並支持燃氣調峰及應急系統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燃氣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接收與儲存需要氣化設施、管道天然氣管道及儲罐的配套支持。董事相信，通過獨山港項目，我們能夠把握落實意見中規定的指導方針所帶來的機會。

政府利好政策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預計中國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消耗的份額到2020年將分別增至10%及15%。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煤炭消耗的份額預計到2020年將降至58.0%以下。前述能源規劃政策有望加快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進程並逐步優化能源消費結構。預計天然氣消耗量到2023年將達到中國能源總消耗量的11.3%。

預期天然氣的進口需求增加：長期以來，中國一直依賴進口液化天然氣來維持其日益增長的天然氣消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從2014年的7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8年的13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並預計於2023年達到273億立方米，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中國天然氣消費量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浙江省的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從2014年的1.1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5.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0%，並預計於2023年達到12.2百萬噸，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於2023年，液化天然氣進口量佔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比重亦將進一步提高，達到60.8%。作為浙江省的兩個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從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我們認為，獨山港項目可利用中國液化天然氣進口需求的預期增長，而我們亦可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天然氣採購渠道，作為我們當前業務運營的一種自然延伸。

天然氣供應來源多樣化從而享有成本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自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嘉興管網公司處及多個地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處採購管道天然氣。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受嘉興市人民政府規管。董事認為獨山港項目項下建立的儲運站將令杭嘉鑫能夠有效地通過國際海運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繼而進一步實現我們天然氣供應來源的多樣化並簡化我們的天然氣供應鏈，獲取更多有關天然氣氣源的市場信息以便我們作出採購決策，並以可能的較低成本採購液化天然氣。因此，我們將能夠降低我們對現有中間地方天然氣供應商的依賴並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天然氣採購成本。

獨山港項目

液化天然氣監管制度對其限制較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管道天然氣業務被視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一部份，並受《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2004年3月19日頒佈、2015年5月4日修訂)以及《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2015年4月25日頒佈)規管。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公司須於開展此類業務前獲得市政公共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權，且僅限於特許經營區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確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嘉興市人民政府確定基準門站價格，而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乃基於該等基準門站價格，並確定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儘管管道天然氣業務的運營相對受到限制，但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運營所受限制較少，有關監管制度對經營區域沒有限制，且我們採購及出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由市場決定。因此，獨山港項目可以通過向嘉興市進口液化天然氣以及自嘉興市向外供應液化天然氣，助力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到我們經營區域以外的區域，且使我們充分利用杭嘉鑫從獨山港項目採購和銷售液化天然氣的差價。

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關鍵條文

下表載列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關鍵條文簡要：

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51% — 本集團

49% — 杭州燃氣

初步資本及注資階段： 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5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且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405百萬元應由我們及杭州燃氣於2067年7月前根據各自的股權比例繳足

董事會人員組成： 我們有權提名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杭州燃氣有權提名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主席： 杭州燃氣有權提名主席

獨山港項目

- 總經理及
常務副總經理： 我們有權提名總經理（其亦將擔任法人代表）及常務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分別獲提名為杭嘉鑫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 法人代表： 總經理將擔任法人代表
- 首席財務官： 杭州燃氣有權提名首席財務官
- 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批准
- 於股東大會上須取得
股權持有人
批准的事項： 該等事項包括以下方面：
- 決議經營方向和投資計劃
 - 批准董事報告
 - 審閱及批准財務預算
 - 審閱及批准股息計劃
 - 批准註冊資本增加／減少
 - 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
- 管理層架構： 主要管理組織須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副總經理及一名首席財務官。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對有關事項負責，包括以下方面：
- 實施董事會決議的所有事項，並對第三方執行所有相關文件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日常運營及管理

獨山港項目

- 股權轉讓： 若未取得杭嘉鑫其他股權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股權持有人均不得(a)將其於杭嘉鑫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b)對其於杭嘉鑫的任何股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經營期限： 自營業執照日期（即2017年7月24日）起計，初始為50年
- 股息政策： 杭嘉鑫可按以下流程從稅後利潤中宣派股息：
1. 彌補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
 2. 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3.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如有）將協定部分的稅後利潤撥入盈餘儲備
 4. 按各股權持有人所佔權益分派剩餘稅後利潤

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

我們持有杭嘉鑫的過半數股權，且有權委任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於杭嘉鑫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所有事項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均須取得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並根據權益會計法計賬，杭嘉鑫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根據我們在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分佔杭嘉鑫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通過自杭嘉鑫的股息分派收回其投資。

儘管有該會計處理，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管理杭嘉鑫的日常經營。根據杭嘉鑫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有權提名杭嘉鑫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這些均是杭嘉鑫日

獨山港項目

常經營及管理的關鍵職位。再者，由於我們擁有過半數註冊資本及過半數董事會控制權，未經我們的批准，杭嘉鑫無法採取任何重大的公司行動。

獨山港項目概覽

杭嘉鑫的設立主要為實施獨山港項目，即在獨山港設立一個用於液化天然氣進口和液化天然氣儲存的儲運站，以滿足嘉興和周邊城市的天然氣需求。獨山港項目完工後，預計液化天然氣的儲存容量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共相當於1.0百萬噸液化天然氣。獨山港項目被列為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浙江省服務業重大項目計劃」項下的嘉興市重大項目之一。

下圖為獨山港項目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完成後的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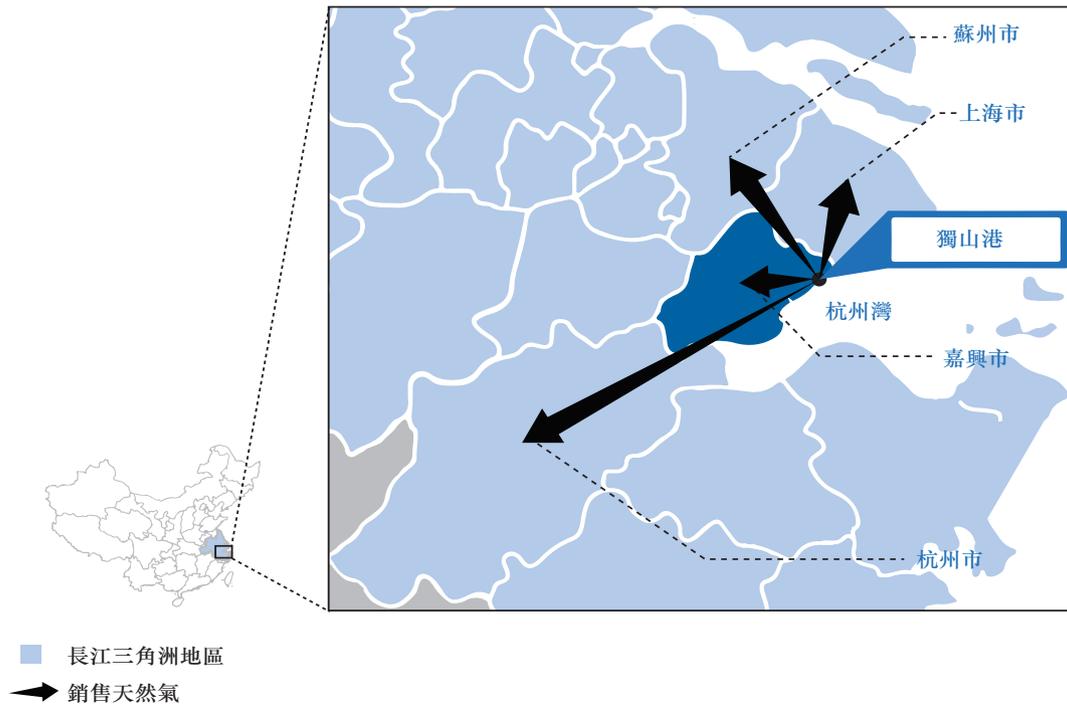


獨山港地處嘉興平湖東南沿海地區，位於長江三角洲核心區域，毗鄰上海，位於杭州灣以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山港積極參與長三角一體化建設，有望全面融入長三角世界級港口群。獨山港地理位置優越，可通過海運及內河運輸承接大型物流港口貿易活動，進而支持大量的國際和國內天然氣貿易活動。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獨山港於2016年底正式向國際航行船舶開放，這使得該港口正式向國際航運業開放。這為獨山港從事天然氣進口及進入國際天然氣運輸行業提供了極大的機會與潛

獨山港項目

力。此外，獨山港經濟區是一個發展中的港口工業區，擁有新能源、新材料和設備製造商以及第三方物流和集裝箱服務供應商。獨山港經濟區的發展將促進獨山港天然氣行業的增長。

下圖顯示了獨山港及獨山港項目目標客戶的位置：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燃氣行業經營20多年所積累的能力、專長及行業知識，我們對獨山港項目的投資體現了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由城市燃氣分銷向液化天然氣進口、加工、充裝、儲存及銷售的自然橫向延伸。我們與杭州燃氣及該地區其他天然氣運營商（詳情見下文）的合作，亦將豐富我們的市場情報，為我們帶來這一增長的清潔能源板塊的新機遇。

為進一步實現長江三角洲的整合與發展，杭嘉鑫與上海、蘇州及杭州的多家天然氣運營商訂立多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就液化天然氣儲運設施的建設與管理進行技術開發合作；(ii)整合訂約方各自在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運輸方面的優勢及資源；(iii)共同推進杭州灣液化天然氣分銷渠道的開發；及(iv)允許杭嘉鑫在上海、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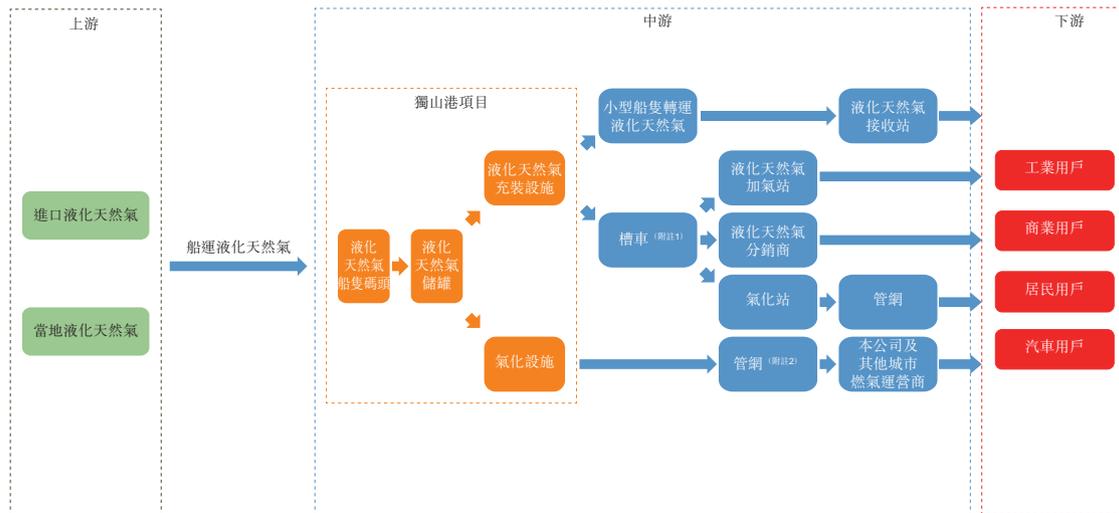
獨山港項目

州及杭州接駁至彼等的管道並供應天然氣。獨山港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其中一方還表示每年購買杭嘉鑫高達30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的意向。董事認為，憑藉該等戰略合作，杭嘉鑫將能夠吸引杭州灣沿線更多的天然氣運營商加入合作，繼續推進長江三角洲天然氣行業的增長與發展。

獨山港項目的建議業務模式

目前估計杭嘉鑫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獨山港項目設施建設，因此獨山港項目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啟動商業化運營。杭嘉鑫計劃提供以下服務：(i)天然氣銷售；(ii)提供液化天然氣氣化服務；(iii)提供液化天然氣充裝服務；及(iv)提供用於應急燃氣調峰用途的液化天然氣儲存服務。

下圖為獨山港項目下天然氣銷售流量的示意圖：



附註：

- (1) 包括由我們運營的槽車
- (2) 包括由我們運營的管網

天然氣銷售

杭嘉鑫擬通過成立一家其控制大部份權益的貿易公司主要向大型工業用戶、其他城市燃氣運營商及液化天然氣經銷商／零售商銷售天然氣。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杭嘉鑫無須就向嘉興市或其周邊城市的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獲得任何特許經營權。因此，杭嘉鑫目前有意在嘉興以外將液化天然氣售予上海、蘇州及杭州等周邊城

獨山港項目

市的客戶。鑒於監管制度的限制較少，杭嘉鑫在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價格方面將享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在初期階段，杭嘉鑫擬接入由包括本公司、杭州燃氣及於上海市及蘇州市的其他方在內的大型燃氣運營商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且將在天然氣輸入彼等各自管道天然氣管網之前進行進一步加工（如氣化）以銷售液化天然氣。為了進一步的轉運或分銷，杭嘉鑫亦擬通過充裝液化天然氣船隻或槽車銷售液化天然氣。倘任何有關天然氣的未來銷售於[編纂]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為落實獨山港項目下的天然氣銷售，除於本地採購液化天然氣外，杭嘉鑫亦擬利用其沿海位置通過國際運輸從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等鄰近國家的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為更好地控制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杭嘉鑫有意通過戰略合作鞏固與其他天然氣公司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從而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獲得更優惠條款及批量採購折扣。在銷售獨山港項目下的天然氣時，兩個液化天然氣滿載儲罐至關重要，其擁有巨大的儲存容量且地處沿海，在處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並通過船隻將其銷售予周邊城市之前，該等滿載儲罐對將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儲存至便利位置，而無需將該等天然氣全部運輸至其他陸上液化天然氣儲罐，包括我們的現有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除支持杭嘉鑫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外，獨山港項目下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亦可在短缺情況下或高峰季節成為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天然氣替代氣源。

液化天然氣氣化服務

氣化是指在將天然氣輸入管網之前，通過氣化設施加熱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氣態的過程。憑藉在旺季時我們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氣化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方面的經驗，杭嘉鑫計劃提供氣化服務以換取加工費（根據天然氣加工量計算），以作為一項輔助性服務（當其通過管道向其客戶交付天然氣時）或一項單獨服務。

液化天然氣充裝服務

杭嘉鑫亦計劃提供液化天然氣充裝服務，根據該服務，其通過我們的充裝設施安排將液化天然氣填充到液化天然氣槽車及液化天然氣船，以換取服務費（根據充裝的天然氣量計算），以作為一項輔助性服務（當液化天然氣通過槽車及船隻運輸時）或一項單獨服務。

獨山港項目

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存服務

根據有關意見，城鎮燃氣企業應通過建立天然氣儲備設施或租賃天然氣儲存容量，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天然氣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由於我們南湖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容量僅為900立方米（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且我們於嘉興港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僅為300立方米（相當於約0.2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其總儲存容量與有關意見要求的天然氣儲存容量仍然相去甚遠，通過建立兩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總容量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為目前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最大值）的液化天然氣滿載儲罐，杭嘉鑫不僅能夠為其自身及本公司維持天然氣應急儲備，而且可以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及／或縣級人民政府提供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存服務。

法律及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杭嘉鑫無須就獨山港項目的經營獲得任何特許經營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已獲得並保留有現階段獨山港項目建設之全部主要許可證、執照以及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的批准。據董事所確認，隨著獨山港項目的進行，杭嘉鑫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申請更多獨山港項目建設及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有關獨山港項目經營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獨山港項目建設及運營涉及的法律法規」段落。

市場營銷戰略

利用獨山港的沿海位置以及與上海、蘇州及杭州的數家天然氣運營商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杭嘉鑫擬將市場營銷的重點放在杭州灣和長江三角洲沿線的大型液化天然氣用戶、天然氣運營商和加氣站。

獨山港項目

主要運營設施及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獨山港項目的主要運營設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設施	詳情	開始建設日期 或預期開始 建設日期	完工日期或 預期完工日期
液化天然氣 滿載儲罐	兩個儲氣容量總計為2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滿載儲罐(相較於我們現有的總容量為1,2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7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儲存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20.3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4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總儲存量),用於儲存被處理及出售前所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以及用於天然氣應急儲備	2018年6月	2020年第三季度
液化天然氣 船碼頭	碼頭最多可容納(i)一艘裝有80,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集裝箱的船;(ii)一艘總噸位為5,000的液化天然氣船;及(iii)一艘工作船	2019年12月	2021年第二季度
氣化設施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氣態形式,以便通過管道輸送的設施	2019年10月	2020年第三季度
液化天然氣 充裝設施	設施的用途如下: (i)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充裝入槽車,以便後續進行陸路運輸;及 (ii)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充裝上船,以便後續進行海上轉運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我們預計獨山港項目的生產能力於商業運營的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分別達到80%、90%及100%。

獨山港項目

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由杭嘉鑫提供的獨山港項目之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資本開支	預計總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將予 產生的預期開支金額			將於2021年	資金來源
		12月31日 已產生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之後產生的 預期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勞工成本	1,711,394	409,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的60%或[編纂]將用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其中[編纂]將由我們用於注資作為杭嘉鑫已繳足股本，餘下的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提供予杭嘉鑫。除來自[編纂]的資金外，杭嘉鑫剩餘部分的資本開支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及/或杭州燃氣出資(如適用)撥付資金
土地	155,256	155,256	-	-	-	-	內部資源
為期32年的 海域使用權	18,500	18,500	-	-	-	-	內部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杭嘉鑫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

投資回收期及盈虧平衡期

基於預計達到總生產能力的時間表(第一年為80%，第二年為90%，第三年為100%)及液化天然氣1.0百萬噸的估計年交易量，獨山港項目的盈虧平衡期^(附註1)預計為一年，以及投資回收期^(附註2)預計約為5.5年。

附註：

1. 盈虧平衡期指獨山港項目產生的銷售額等於其直接應佔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
2. 投資回收期是指為收回其初始資本開支獨山港項目未計稅項前的累計盈利所需的時間。